

國立民雄農工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規定

106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108年8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
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
112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頒布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之規定及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及國教署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函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訂定「國立民雄農工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成長生理需求，以健全其身心發展、強調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，另考量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等因素，訂定本規定。
- 三、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：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/維護等規劃如下：
 - (一)午餐:11:50-12:20。
 - (二)午休:12:20-12:50 依寧靜午休原則，除經申請核准之活動外，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。
 - (三)環境清掃:14:50~15:10 各班級可依實習課需求自行調整掃地時間。
 - (四)每日在校作息時間區分詳如下表。
- 四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；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，各時段仍應實施點名登錄，本紀錄將送交班導師及寄送家長通知。
- 五、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，學生請儘量於 07:30 之後到校及 17:10 前離校，本校將依規定時間進行教室保全設定。
- 六、當日輔導課未開課教室於 16:10 後關閉，學生不得逗留。
- 七、未參加輔導課的學生請於 16:15 前離開學校，不克離開的學生，應統一至學校安排之場地(以學校公告為主)參加自主學習；體育班、特殊需求者，以科為單位，向學校提出申請後得自行管制。
- 八、本規定未規定者，將適時提出修訂。
- 九、本規定經提校務會議實施決議，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
國立民雄農工學生在校作息時間

| 星期 項目 | 星期一 | 星期二 | 星期三 | 星期四 | 星期五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第 1 節 | 08:00-08:50 | | | | |
| 第 2 節 | 09:00-09:50 | | | | |
| 第 3 節 | 10:00-10:50 | | | | |
| 第 4 節 | 11:00-11:50 | | | | |
| 午餐 | 11:50-12:20 | | | | |
| 午休 | 12:20-12:50 | | | | |
| 第 5 節 | 13:00-13:50 | | | | |
| 第 6 節 | 14:00-14:50 | | | | |
| 環境 清掃 | 14:50-15:10 | | | | |
| 第 7 節 | 15:10-16:00 | | | | |
| 放學 | 16:00 | | | | |
| 第 8 節 | 16:10-17:00 | 16:10-17:00 | 1607 分 專車發車 | 16:10-17:00 | 1607 分 專車發車 |
| 專車 發車 | 1707 分 專車發車 | 1707 分 專車發車 | | 1707 分 專車發車 | 1607 分 專車發車 |